

L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春风化冻——数据跨境流动新规出台

作者: 孙睿 | 陆婧洵

2024 年 3 月 22 日, 于《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时隔近半年之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正式出台《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规定公布之日即施行。《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一方面沿袭了征求意见稿的思路和原则, 通过放宽对个人信息出境情形下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等要求的适用条件, 减轻数据处理者的合规负担, 另一方面重新梳理了各类个人信息出境路径的触发标准。

同一天, 国家网信办配合《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的出台, 发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以下合称“**第二版指南**”), 通过简化申报材料、开通线上递交的方式, 便利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本文主要从外资资管机构的角度出发, 简析《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和第二版指南对外资资管机构开展数据合规工作的影响。

一. 个人信息出境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个人信息出境的三条路径, 即(1)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2)与境外接收方订立标准合同; (3)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在其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 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豁免前述路径的场景。具体如下:

序号	情形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与境外接收方订立标准合同 <u>或者</u>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1.	个人信息在境外收集和产生, 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 处理过程中未引入境内个人信息	×	×
2.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如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 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	×
3.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 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	×	×
4.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	×
5.	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CII ”)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所涉人数: 人数<10 万人	×	×

6.	非 CIIO 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所涉人数: 10 万人≤人数<100 万人	×	√
7.	非 CIIO 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所涉人数: 人数≥100 万人	√	×
8.	非 CIIO 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的所涉人数: 人数<1 万人	×	√
9.	非 CIIO 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的所涉人数: 人数≥1 万人	√	×
10.	CIIO 一旦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不管是否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	×

在按照《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落地相关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时, 有以下几点事项需要提示外资资管机构注意:

- (1) 在统计和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第 5 项至第 10 项的标准时, 基于第 1 项至第 4 项而出境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所涉人数可以被排除在外(即, “去重”)。例如, 在统计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所涉人数时, 若出境的员工信息所有字段(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均为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提供的, 则可以将该等员工的人数从计算总量中扣除。
- (2) 在统计出境数量时, 应将敏感个人信息的所涉人数与一般个人信息的所涉人数分别计算, 分别判断是否会触发上述出境路径。例如, 出境的个人信息中同时含有应聘候选人、投资者、合作伙伴、供应商等相关的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字段, 尽管当年度累计的一般个人信息出境所涉人数未达订立标准合同的 10 万人门槛, 但因为在出境的个人信息中含有敏感个人信息, 且所涉人数未达到 1 万人, 数据处理者仍需订立标准合同并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
- (3) 《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于个人信息出境的所涉人数的计算采用自当年的 1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出境的累计人数, 取代《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中从“上年 1 月 1 日”开始累计人数这一起算时点。这一变化也在第二版指南中得以体现。
- (4) 即便豁免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出境标准合同以及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数据处理者仍应当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 在个人信息出境前, 妥当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

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自评估的义务，还应当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二. 重要数据出境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何为“重要数据”、如何识别“重要数据”一直是行业关注的重点问题。

本次《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指出，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具体到资产管理行业而言，这意味着，在相关主管/监管机关(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明确告知或公开发布文件确定重要数据目录之前，外资资管机构无需进行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评估。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标准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正式发布，并将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为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提供了参考标准。《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第 6.5 b)条对重要数据的识别情形做了原则性规定，并将《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列为该国家标准的附录 G，为重要数据的识别提出了若干原则性的考虑因素。例如，在金融领域，附录 G 要求将“反映全局性或重点领域经济运行、金融活动状况，关系产业竞争力，可造成公共安全事故或影响公民生命安全，可引发群体性活动或影响群体情感与认知，如未公开的统计数据、重点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识别为“重要数据”。我们提示外资资管机构关注资产管理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出台进度。

三. 自贸区负面清单机制

除前述举措外，《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亦沿袭征求意见稿，引入了自贸区负面清单机制，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自贸区企业的合规成本。具体而言，《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允许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行制定本自贸区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负面清单”)，即仅针对负面清单内数据出境执行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要求。也就是说，在统计数据处理者出境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所涉人数时，负面清单之外的信息均可豁免计算在内。

注册于自贸区的外资资管机构亦需密切关注所在自贸区负面清单的发布进展，并判断出境数据(包括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是否落入负面清单。

四. 新规下数据合规工作其他注意事项

1. 若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发布实施前已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提交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而根据新规无需开展上述程序的, 数据处理者可以按照原程序进行, 也可以向省级网信部门撤回申报、备案。
2. 鉴于《数据跨境流动规定》针对一般个人信息出境路径和敏感个人信息出境路径设有差异化的触发标准, 外资资管机构应加强敏感个人信息的识别工作, 梳理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敏感个人信息类别, 并根据敏感个人信息所涉人数及业务场景, 判断所适用的出境路径。
3. 国家网信办开通了“数据出境申报系统”(<https://sjcj.cac.gov.cn>)在线平台。非 CIIO 的数据处理者可以通过该系统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但 CIIO 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或其他不适合通过该系统申报的, 仍应采用线下申报。
4. 按规定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数据处理者, 应根据第二版指南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5. 《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就特定领域的一般数据(非个人信息、非重要数据)自由流动给予一定空间。《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规定, 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 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 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孙 睿
+86 21 3135 8661
sue.su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